

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附属七彩虹幼儿园
防雷检测合同

项 目 名 称：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附属七彩虹幼儿园

防雷检测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附属七彩虹幼儿园

乙方（受托方）：湖南新中天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3 月 7 日

防雷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附属七彩虹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D60279M

法定代表人：程远凤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黄工业区 121 号 A 栋

联系电话：0755-21041236

乙方（受托方）：湖南新中天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FUE83

负责人：叶宇湛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观东路 3 号望成大厦
1210

联系电话：林玉娟 15089370756

为加强雷电安全防护工作，检查测试雷电防护装置性能指标，评判雷电防护装置运行状况，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附属七彩虹幼儿园的教学楼、配电房、保安室等雷电防护装置综合检测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以下合同内容，以资共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履行地：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附属七彩虹幼儿园
- 2、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检测、报告完成之日止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在检测前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提供本项目雷电防护装

置的接闪器、接地装置等电位连接、电源浪涌保护器等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标准、方案及附属设施的接地情况、本项目电气图纸等全部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检测时，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指派相关人员进行协同工作，并确保指派人员的充足性。

3、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便利的检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上屋面爬梯、相关钥匙、检测场地照明等）。

4、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依据相关防雷设计规范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规范，完成本项目雷电防护设施、设备的检测，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工期应与甲方说明情况并征得甲方同意。

2、检测工作结束后，若本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性能指标不达标或存在不合格内容，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限期整改意见书并待整改完成后再进行检测；若本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符合标准，则乙方应在检测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3、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保证真实、有效，并对检测报告的内容以及检测结果负法律责任；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出具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虚假报告。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贰份检测报告，并且保证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如需）。当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不满意而提出改进意见时，乙方应服从。

5、乙方保证，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并保证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物权，确保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

索赔，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进场检测前，乙方应确认具备安全条件，所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资格，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要求、校园制度，在符合安全规范、保障自身安全、第三人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服务、履行合同。若因此遭受损害，应当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145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固定包干价，包括运输、包装、人工、机械、调试、保险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3、检测后，乙方提供防雷检测报告及与合同约定价款等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验收报告及发票后，按照审批程序上报审批，审批同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检测费用给乙方。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因行政审批导致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将合同价款转入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 名：湖南新中天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账 号：41017500040028581

5、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条款

1、因甲方未提供，或未按乙方要求提供便利检测条件或文件资料，导致乙方未按期完成检测、出具报告等后果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履行检测及出具报告的义务，且乙方不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2、乙方出具的报告必须符合法律及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如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检测并出具报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根据检测报告使用防雷装置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指定期限履约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检测或交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本合同签订后，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任何一方违约的，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照约定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减少损失，在事故发生后尽快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在 7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书面证明资料，双方认可后书面终止或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自身损失，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抬头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2、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3、一方变更联系地址、联系人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依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依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发送相关信息视为有效通知，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4、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的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亦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
附属七彩虹幼儿园

乙方(盖章):

湖南新中天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叶宇港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17日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17日